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随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4.4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进入房地产综合服务行业新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存量房经纪业务、新房业务、长租房业务和不动产资管业务。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步伐，推进落实公司“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住房租赁业务开展战略合作。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指导双方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

上述签署《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49 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 日